

汕汕高铁惠来站站前停车场工程（一期）
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招标代理：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7月



汕汕高铁惠来站站前停车场工程（一期）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汕高铁惠来站站前停车场工程（一期）已由揭阳市粤东新城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以揭新城经发投审〔202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汕汕高铁惠来站站前停车场工程（一期）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揭阳市惠来县东陇镇东陇村以南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82817.8 平方米（其中道路用地面积 58304.4 平方米，停车场用地面积 2451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400 平方米（不含雨棚），主要建设站前停车场（停车位总数为 488 个（含充电桩 126 个），其中公共停车位 416 个，出租车车位 60 个，公交停车位 12 个）、周边 5 条市政道路（站北路、站东路北段、站前路、北西支路、北东支路）、雨棚及有关配套设施，其中最高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32078.69 万元，其中工程费 20807.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22.39 万元，预备费用 748.41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汕汕高铁惠来站站前停车场工程（一期）施工监理，负责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上述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监理。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含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监）测工作、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等施工监理

工作，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2.3 服务期：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财政局终审。

2.3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80.00 万元。

2.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②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执行。

3.3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并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2022 年 4 月至 6 月）社保缴纳证明。

3.4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

工程是指建安工程费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

注：①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②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项目投资规模或工程造价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若上述资料均无金额的，则需另行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注：①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单位成员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主办方和联合体主办方与成员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应以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的一方为主办方。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③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公告发布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2022 年 7 月 5 日；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含本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47 号登记窗口。

注：

①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售招标文件。

②发售招标文件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③投标人必须在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且拟派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具体请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企业信息登记），否则将无法办理投标登记。

4.2 投标登记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4.2.1 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格式见附件二；

4.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4.2.3 填妥并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一式两份，格式见附件三（联合体投标人办理手续时提供）；

4.2.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费每套 1000 元，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2 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异议受理电话：0663-8186913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南环二路南侧与庆平路东侧交界处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地 址：揭阳市惠来县南环二路南侧与庆平路东侧交界处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663-8186813

邮 编：515200

招标代理机构：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F 单元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20-85293249 转 813

邮 编：510620

招标监督机构：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地 址：揭阳市惠来县南环二路南侧与庆平路东侧交界处

电 话：0663-8186813

温馨提示：各投标人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

招标人：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招标代理：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揭阳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编号)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经理/总监/其他)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安全员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人意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1. 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2. 如项目没有划分标段时，标段号不必填写。3. 如一个项目中划分多个标段时，应将所投标段的标段号及项目编号填写完整。4.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5. 本表由招标人保存。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

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对于联合体投标人，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